



2025年1月
植德私募基金月刊

— 植德律师事务所 —

北京 | 上海 | 深圳 | 武汉 | 杭州 | 成都 | 青岛 | 广州 | 海口 | 香港

Beijing | Shanghai | Shenzhen | Wuhan | Hangzhou | Chengdu | Qingdao | Guangzhou | Haikou | Hongkong
www.meritsandtree.com

目 录

导 读.....	2
一、 私募基金市场新规	5
(一) 中国证监会就《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5
(二) 广东省人民政府发布《关于高质量发展资本市场助力广东现代化建设的若干措施》	5
(三) 中央金融办、中国证监会等六部门联合印发《关于推动中长期资金入市工作的实施方案》	6
(四) 中国证监会印发《促进资本市场指数化投资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 ..	7
二、 基金业协会及其他市场动态	7
(一) 2025 年中国人民银行工作会议召开	7
(二)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政府投资基金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8
(三)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中国经济高质量发展成效”系列新闻发布会	8
(四) 国务院国资委召开中央企业、地方国资委考核分配工作会议.....	8
(五)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私募基金管理人主动注销登记业务流程“一图通”及配套说明》	9
三、 私募基金涉诉情况及处罚案例	10
(一) 基金业协会处罚案例	10
(二) 中国证监会与地方证监局处罚案例	13
(三) 基金涉诉案例分析	19
特此声明	26
编委会成员:	26

导读

▶ 私募基金市场新规

1. 2025年1月17日，中国证监会系统梳理近年来监管工作实践，多方调研听取意见建议，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基础上起草了《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征求意见稿）》，强调募集资金使用应专款专用、专注主业，明确了募集资金用途改变的具体情形和延期实施的流程要求，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临时现金管理、补充流动性，以及超募资金使用等方面作了进一步规范。
2. 2025年1月21日，为更好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发挥资本市场功能作用，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广东省政府正式发布《关于高质量发展资本市场助力广东现代化建设的若干措施》，提出加速培育新质生产力、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优化金融资源配置、着力构建现代金融体系、规范资本市场秩序、防范化解资本市场风险、增强高质量发展合力等七大方面共28条措施。
3. 2025年1月22日，中央金融办、中国证监会等六部门联合印发《关于推动中长期资金入市工作的实施方案》，旨在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稳住股市、打通中长期资金入市卡点堵点”“推动专业机构投资者建立三年以上长周期考核机制，提高权益投资比重”的重要决策部署。
4. 2025年1月26日，中国证监会印发《促进资本市场指数化投资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旨在推动资本市场指数化投资规模和比例明显提升，加快构建公募基金行业主动投资与被动投资协同发展、互促共进的新发展格局；强化指数基金资产配置功能，稳步提升投资者长期回报，为中长期资金入市提供更加便利的渠道，助力构建资本市场“长钱长投”生态，壮大理性成熟的中长期投资力量。

▶ 基金业协会及其他市场动态

1. 2025年1月3日至4日，2025年中国人民银行工作会议召开。根据会议释放的信号，2025年央行将实施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择机降准降息，保持流动性充裕、金融总量稳定增长；健全宏观审慎政策框架，强化系统性金融风险研判，丰富宏观审慎政策工具箱；用好用足支持资本市场的两项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探索常态化制度安排，维护资本市场稳定运行。
2. 2025年1月7日中国政府网消息，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政府投资基金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优化产业投资类基金功能，鼓

励发展创业投资类基金；建立健全容错机制，优化基金发展环境；规范基金退出管理，拓宽基金退出渠道，完善基金退出机制。

3. 2025年1月17日，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举行“中国经济高质量发展成效”系列新闻发布会，国务院国资委副主任袁野在发布会上表示，2025年要持续提升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质量，着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挑战。
4. 2025年1月24日，国务院国资委召开2025年度中央企业、地方国资委考核分配工作会议，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中央企业负责人会议部署，系统总结2024年国资国企考核分配工作，研究布置2025年重点任务。
5. 2025年1月24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发布《私募基金管理人主动注销登记业务流程“一图通”及配套说明》，明确主动注销登记的四大步骤。

基金涉诉情况及处罚案例

基金业协会于2025年1月3日公布了对宁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出的《纪律处分决定书》，于2025年1月3日公布了对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出的《纪律处分决定书》，于2025年1月10日公布了对**（上海）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出的《纪律处分决定书》，2025年1月17日公布了对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出的《纪律处分决定书》，2025年1月24日公布了对上海**金融管理股份公司作出的《纪律处分决定书》，2025年1月24日公布了对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出的《纪律处分决定书》。

中国证监会于2025年1月2日在其官网公布了一份行政处罚决定书，对东***股份有限公司、张*、王*等采取责令改正、警告、罚款的行政处罚措施。

中国证监会于2025年1月3日在其官网公布了一份行政处罚决定书，对众*会计师事务所、凌**、郭**等采取责令改正、没收收入、警告、罚款等行政处罚措施。

中国证监会于2025年1月6日在其官网公布了一份行政处罚决定书，对辅*****股份有限公司、朱**、朱**、姜**等采取警告、责令改正、罚款、市场禁入等行政处罚措施。

中国证监会于2024年1月17日在其官网公布了一份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天*会计师事务所、陆**、魏*采取责令改正、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行政处罚措施。

中国证监会于2024年1月26日在其官网公布了一份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渤***股份有限公司、张*、张**采取责令改正、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行政处罚措施。

上海证监局于2024年1月17日在其官网分别公布了两份行政处罚决定书，对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李**采取警告、罚款的行政处罚措施。

江苏证监局于2025年1月2日在其官网公布了一份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李**、郭**、朱**等采取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的行政处罚措施。

湖南证监局分别于2025年1月13日、2025年1月14日在其官网分别公布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分别对王**内幕交易邵阳**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粟**短线交易邵阳**液压股份有限公司采取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的行政处罚措施。

▶ 案例精选

2024年3月11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针对胡某与北京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竞业限制纠纷作出(2023)京01民终12534号判决。该判决明确，在双方签订的竞业限制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下，协议具有法律效力，双方均应严格履行。对于劳动者是否违反竞业限制义务的认定，需综合考虑证据的关联性和证明力，如用人单位提供的证人证言、微信群聊记录等能够相互印证，形成完整的证据链，则可作为认定劳动者违反竞业限制义务的依据。此外，法院在确定违约金时，会综合考量劳动者的违约情节、收入状况、在职时间及所在地区经济水平等因素，对过高的违约金金额进行合理调整。本刊将围绕该案，深入探讨私募基金领域竞业限制协议的效力、证据认定以及违约金调整等关键问题，以期为相关法律实践提供有益参考。

一、私募基金市场新规

(一) 中国证监会就《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2025年1月17日，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推动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强化募集资金监管，中国证监会系统梳理近年来监管工作实践，多方调研听取意见建议，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基础上起草了《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规则》”）。《规则》着眼于提升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使用规范性，进一步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规则》共二十三条，强调募集资金使用应专款专用、专注主业，明确了募集资金用途改变的具体情形和延期实施的流程要求，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临时现金管理、补充流动性，以及超募资金使用等方面作了进一步规范。此外，《规则》贯彻从严监管理念，明确了问责条款，建立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上位法的衔接，通过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以推动上市公司规范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促进中介机构勤勉尽责。

(二) 广东省人民政府发布《关于高质量发展资本市场助力广东现代化建设的若干措施》

2025年1月21日，为更好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发挥资本市场功能作用，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广东省政府正式发布《关于高质量发展资本市场助力广东现代化建设的若干措施》（以下简称“《若干措施》”）。

《若干措施》提出了加速培育新质生产力、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优化金融资源配置、着力构建现代金融体系、规范资本市场秩序、防范化解资本市场风险、增强高质量发展合力等七大方面共28条措施。

具体来看，《若干措施》从上市培育、风投创投、股权退出、中介服务等方面着手，全方位、立体化提升资本市场对科技型企业的培育引导支持力度，加快科技金融深度融合。通过培育科技型和重点领域上市后备资源，强化“股、债、基、期、指”等各类金融工具对创新主体的支持力度，加快风投创投引导带动，畅通股权投资市场化退出渠道，引进培育境内外知名投资和中介机构等举措，构建完善资本市场服务科技创新的“全链条”支撑体系，加快金融“活水”导入科技创新与新质生产力培育领域。《若干措施》提出，鼓励各地建设企业上市综合服务平台或机构，完善企业上市梯度培

育机制，督促拟上市企业树立正确“上市观”。另外，支持符合条件的优质企业境外上市，鼓励优质红筹企业回归 A 股。

(三) 中央金融办、中国证监会等六部门联合印发《关于推动中长期资金入市工作的实施方案》

2025 年 1 月 22 日，为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稳住股市、打通中长期资金入市卡点堵点”“推动专业机构投资者建立三年以上长周期考核机制，提高权益投资比重”的重要决策部署，中央金融办、中国证监会等六部门联合印发《关于推动中长期资金入市工作的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

《方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党对资本市场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加强顶层设计、形成工作合力，既立足当下、更着眼长远，重点引导商业保险资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职）业年金基金、公募基金等中长期资金进一步加大入市力度。

主要举措包括：

一是提升商业保险资金 A 股投资比例与稳定性。在现有基础上，引导大型国有保险公司增加 A 股（含权益类基金）投资规模和实际比例。对国有保险公司经营绩效全面实行三年以上的长周期考核，净资产收益率当年度考核权重不高于 30%，三年到五年周期指标权重不低于 60%。抓紧推动第二批保险资金长期股票投资试点落地，后续逐步扩大参与机构范围与资金规模。

二是优化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管理机制。稳步提升全国社会保障基金股票类资产投资比例，推动有条件地区进一步扩大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委托投资规模。细化明确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五年以上、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运营三年以上长周期业绩考核机制，支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充分发挥专业投资优势。

三是提高企（职）业年金基金市场化投资运作水平。加快出台企（职）业年金基金三年以上长周期业绩考核指导意见。逐步扩大企业年金覆盖范围。支持具备条件的用人单位探索放开企业年金个人投资选择。鼓励企业年金基金管理人开展差异化投资。

四是提高权益类基金的规模和占比。强化分类监管评价约束，优化产品注册机制，引导督促公募基金管理人稳步提高权益类基金的规模和占比。牢固树立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建立基金管理人、基金经理与投资者的利益绑定机制，提升投资者获得感。推动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运作规则落地，依法拓展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产品类型和投资策略。

五是优化资本市场投资生态。引导上市公司加大股份回购力度，落实一年多次分红政策。推动上市公司加大股份回购增持再贷款工具的运用。允许公募基金、商业保险资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职）业年金基金、银行理财等作为战略投资者参与上市公司定增。在参与新股申购、上市公司定增、举牌认定标准方面，给予银行理财、保险资管与公募基金同等政策待遇。进一步扩大证券基金保险公司互换便利操作规模。

（四）中国证监会印发《促进资本市场指数化投资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

2025年1月26日，中国证监会印发《促进资本市场指数化投资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以下简称“《行动方案》”）。

《行动方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扎实推进资本市场新“国九条”和中长期资金入市工作部署，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持续加强优质指数供给，不断丰富指数产品体系，加快优化指数化投资生态，强化全链条监管和风险防范安排，着力推动资本市场指数与指数化投资高质量发展。

《行动方案》的主要目标是，推动资本市场指数化投资规模和比例明显提升，加快构建公募基金行业主动投资与被动投资协同发展、互促共进的新发展格局；强化指数基金资产配置功能，稳步提升投资者长期回报，为中长期资金入市提供更加便利的渠道，助力构建资本市场“长钱长投”生态，壮大理性成熟的中长期投资力量。

《行动方案》是《关于推动中长期资金入市工作的实施方案》中国证监会工作举措之一。下一步，中国证监会将推动系统内各单位、各部门协同发力，不断优化具体制度安排，持续激发市场机构活力，始终强化监管和风险防范，确保《行动方案》各项举措落实落地。

二、基金业协会及其他市场动态

（一）2025年中国人民银行工作会议召开

2025年1月3日至4日，2025年中国人民银行工作会议（下称“央行工作会议”）召开。

根据会议释放的信号，2025年央行将实施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择机降准降息，保持流动性充裕、金融总量稳定增长；健全宏观审慎政策框架，强化

系统性金融风险研判，丰富宏观审慎政策工具箱；用好用足支持资本市场的两项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探索常态化制度安排，维护资本市场稳定运行。

央行工作会议明确，完善金融“五篇大文章”顶层制度安排。同时强调，按照“聚焦重点、合理适度、有进有退”的原则，科学运用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优化工具体系，加强与财政政策协同配合，进一步加大对科技创新、促进消费的金融支持力度。

(二)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政府投资基金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中国政府网 2025 年 1 月 7 日消息，国务院办公厅日前印发《关于促进政府投资基金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指导意见》提出，优化产业投资类基金功能，鼓励发展创业投资类基金；建立健全容错机制，优化基金发展环境；规范基金退出管理，拓宽基金退出渠道，完善基金退出机制。

《指导意见》提出，规范各类政府出资预算管理。政府出资主要包括通过预算直接出资、安排资金并委托国有企业出资等方式。政府采取注资国有企业方式设立基金，明确相关资金专项用于对基金出资的，原则上按照政府出资有关要求管理。政府出资设立基金，应由财政部门结合基金设立情况和财政承受能力，合理确定出资规模、比例和时间安排。政府对基金的出资应按规定纳入财政预算管理，加强年度预算安排与基金出资的衔接。财政部门要结合基金投资进展和结余资金情况合理安排出资，防止资金闲置。

(三)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举行“中国经济高质量发展成效”系列新闻发布会

2025 年 1 月 17 日，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举行“中国经济高质量发展成效”系列新闻发布会，国务院国资委副主任袁野在发布会上表示，2025 年要持续提升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质量，着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挑战。

袁野表示，2025 年，国务院国资委要紧紧围绕更好发挥中央企业在国家创新体系中的作用、更好解决当前中央企业科技创新工作中的薄弱环节，进一步提升自主创新能力。今年将重点抓好三件事：一是增加高质量科技供给。二是推进高效率成果转化。三是建设高水平创新生态。

(四) 国务院国资委召开中央企业、地方国资委考核分配工作会议

2025 年 1 月 24 日，国务院国资委召开 2025 年度中央企业、地方国资委考核分配工作会议，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中央企业负责人会议部署，系统总结 2024 年国资国企考核分配工作，研究布置 2025 年重点任务。国务院国资委党委委员、副主任袁野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议指出，2024 年中央企业和地方国资委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部署，紧紧围绕增强核心功能、提升核心竞争力，以巡视整改为契机，系统推进制度体系优化完善，着力实现监管方式提质升级，考核分配各项工作取得新突破新成效。

会议强调，2025 年，国资国企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聚焦完善分类考核评价体系、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健全监督管理体制机制，进一步加强制度供给、完善运行机制、创新监管方式，持续提升考核分配精准性、规范性，引导推动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做强做优做大，不断增强核心功能、提升核心竞争力。

会议要求，中央企业要聚焦高质量发展主题，保持“一利五率”经营指标体系总体稳定、个别优化，深入推进“一业一策、一企一策”考核，更好发挥中央企业在保持经济稳定增长、促进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中的重要作用。

(五)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私募基金管理人主动注销登记业务流程“一图通”及配套说明》

2025 年 1 月 24 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发布《私募基金管理人主动注销登记业务流程“一图通”及配套说明》，明确主动注销登记的四大步骤：

- 1) 清理在管基金：包括基金清算或变更管理人；
- 2) 申请退会：通过邮件及系统提交退会申请；
- 3) 提交注销登记申请：经 AMBERS 系统申请并由协会核查；
- 4) 工商变更或注销：完成名称变更或主体注销。

三、私募基金涉诉情况及处罚案例

(一) 基金业协会处罚案例

1. 宁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业协会于2025年1月3日公布了对宁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出的《纪律处分决定书》（中基协处分〔2024〕480号）。

该机构的具体违法违规情形如下：

违法违规情况	违法违规依据	处罚结果
《纪律处分决定书》（中基协处分〔2024〕480号）		
未对投资所管理私募基金的关联方员工投资者执行合格投资者确认程序	《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警告。

2. 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业协会于2025年1月3日公布了对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出的《纪律处分决定书》（中基协处分〔2024〕458号）。

该机构的具体违法违规情形如下：

违法违规情况	违法违规依据	处罚结果
《纪律处分决定书》（中基协处分〔2024〕458号）		
办公场所不符合要求	《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四条	撤销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不符合登记要求	《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第八条	
未按规定报告重大事项变更信息	《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第四十七条	

违法违规情况	违法违规依据	处罚结果
未妥善保存个别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材料	《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六条、《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未充分履行谨慎勤勉义务	《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四条	
投资者风险测评不规范	《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第二十七条	
未真实、准确、完整提供检查材料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检查规则》第二条	

3. ****（上海）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业协会于2025年1月10日公布了对**（上海）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出的《纪律处分决定书》（中基协处分〔2024〕488号）。

该机构的具体违法违规情形如下：

违法违规情况	违法违规依据	处罚结果
《纪律处分决定书》（中基协处分〔2024〕488号）		
未及时提交重大事项变更	《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	撤销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不符合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要求	《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第八条；	
冷静期回访不规范	《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	

违法违规情况	违法违规依据	处罚结果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不规范	《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第十七条； 《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4. 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业协会于 2025 年 1 月 17 日公布了对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出的《纪律处分决定书》（中基协处分〔2024〕491 号）。

该机构的具体违法违规情形如下：

违法违规情况	违法违规依据	复核决定
《纪律处分决定书》（中基协处分〔2024〕491 号）		
未及时提交重大事项变更	《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第四十七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二十二条	进行公开谴责，并暂停私募基金产品备案三个月。
冷静期回访不规范	《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	

5. 上海**金融管理股份公司

基金业协会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公布了对上海**金融管理股份公司作出的《纪律处分决定书》（中基协处分〔2024〕532 号）。

该机构的具体违法违规情形如下：

违法违规情况	违法违规依据	复核决定
《纪律处分决定书》（中基协处分〔2024〕532 号）		
指令其管理的相关私募基金产品认购制定债券，从事与私募基金无关或相冲突业务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指引》第八条	进行公开谴责。

6. 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业协会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公布了对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出的《纪律处分决定书》（中基协处分〔2024〕502 号）。

该机构的具体违法违规情形如下：

违法违规情况	违法违规依据	复核决定
《纪律处分复核决定书》（中基协处分〔2024〕502 号）		
未及时提交部分私募基金产品的备案申请	《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八条； 《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第六条；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十一条	进行公开谴责，并暂停受理其私募基金产品备案二十四个月。
未向投资者披露管理人取得的管理费	《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四条； 《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六项	
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提供检查所需材料和信息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检查规则》第二条	
高级管理人员登记信息与事实不符	《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第十二条；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四条	

(二) 中国证监会与地方证监局处罚案例

1.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监会于 2025 年 1 月 2 日在其官网公布了一份行政处罚决定书，对东***股份有限公司、张*、王*等采取责令改正、警告、罚款的行政处罚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违规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结果
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1 号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提供保荐承销服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未审慎核查发行募集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 二、出具的《发行保荐书》《非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百八十四条	1. 对东***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针对国*通讯项目，没收

违规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结果
公开发行人股票发行过程与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等文件存在虚假记载。		保荐业务收入 943,396.23 元，并处以 100 万元罚款，没收承销业务违法所得 4,716,981.13 元，并处以 50 万元罚款；针对紫*药业项目，没收保荐业务收入 2,068,000 元，并处以 4,136,000 元罚款； 2. 对张*给予警告，并对保荐执业行为和承销执业行为分别处以 50 万元、20 万元罚款； 3. 对王*给予警告，并对保荐执业行为和承销执业行为分别处以 50 万元、20 万元罚款； 4. 对蒋**给予警告，并处以 20 万元罚款； 5. 对李**给予警告，并处以 10 万元罚款。

中国证监会于 2025 年 1 月 3 日在其官网公布了一份行政处罚决定书，对众*会计师事务所、凌**、郭**等采取责令改正、没收收入、警告、罚款等行政处罚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违规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结果
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2 号		
一、众*会计师事务所为天***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出具的 2017 年至 2021 年年度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二、众*会计师事务所为天***提供 2017 年至 2021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	2005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六十条第一款、第一百六十三条、第一百七十三条、第二百一十三条第三款、第二百二十三条	1. 对众*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责令改正，没收审计业务收入 7,877,358.50 元，并处以 11,816,037.75 元罚款； 2. 对凌**、郭**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60 万元的罚款； 3. 对郝**、付**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40 万元的罚款。

中国证监会于 2025 年 1 月 6 日在其官网公布了一份行政处罚决定书，对辅*****股份有限公司、朱**、朱**、姜**等采取警告、责令改正、罚款、市场禁入等行政处罚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违规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结果
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3 号		
一、辅***虚增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利润总额，2019 年、2020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二、辅***未在 2019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关联担保，导致 2019 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	1. 责令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1,000 万元罚款； 2. 对朱**处以 1,000 万元罚款及终身市场禁入措施； 3. 对朱**给予警告，并处以 200 万元罚款及 5 年市场禁入措施； 4. 对姜**、朱**、朱**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120 万元罚款； 5. 对朱**给予警告，并处以 80 万元罚款； 六、对陈**、闫**、负*、王**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50 万元罚款。

中国证监会于 2024 年 1 月 17 日在其官网公布了一份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天*会计师事务所、陆**、魏*采取责令改正、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行政处罚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违规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结果
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8 号		
一、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等文件存在虚假记载 二、天*会计师事务所为江***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 2020 年及 2021 年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未勤勉尽责 三、天*会计师事务所为江***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前期会计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六十三条及第二百一十三条第一款	1. 责令天*会计师事务所改正，没收不含增值税业务收入 173.58 万元，并处以 340 万元罚款； 2. 对陆**、魏*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28 万元罚款。

违规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结果
差错更正专项说明审核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中国证监会于2024年1月26日在其官网公布了一份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渤***股份有限公司、张*、张**采取责令改正、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行政处罚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违规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结果
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11号		
渤***股份有限公司对项目资金来源及实际控制人核查未勤勉尽责，所出具的相关核查意见与实际情况不一致，存在虚假记载	200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 对渤***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566,037.74元，并处以1,698,113.22元罚款； 2. 对张*、张**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8万元罚款。

2. 上海证监局

上海证监局于2024年1月17日在其官网分别公布了两份行政处罚决定书，对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李**采取警告、罚款的行政处罚措施。具体情形如下：

违规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结果
沪〔2025〕1号		
一、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投资者承诺保本保收益； 二、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挪用基金财产； 三、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未按照合同约定向投资者提供相关信息； 四、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未按规定报送信息； 五、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未如实提供有关文件和材料。	《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第十二条第二款、《私募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九项、第三十八条	1. 针对左述第一项违规事实，对李**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罚款； 2. 针对左述第二项违规事实，对李**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罚款； 3. 针对左述第三项违规事实，对李**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罚款； 4. 针对左述第四项违规事实，对李**给予警

违规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结果
		告,并处以1万元罚款; 5. 针对左述第五项违规事实,对李**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罚款。
沪〔2025〕2号		
<p>一、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投资者承诺保本保收益; 二、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挪用基金财产; 三、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未按照合同约定向投资者提供相关信息; 四、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未按规定报送信息; 五、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未如实提供有关文件和材料。</p>	<p>《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第十二条第二款、《私募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九项、第三十八条</p>	<p>1. 针对左述第一项违规事实,对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罚款; 2. 针对左述第二项违规事实,对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罚款; 3. 针对左述第三项违规事实,对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罚款; 4. 针对左述第四项违规事实,对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1万元罚款; 5. 针对左述第五项违规事实,对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罚款。</p>

3. 江苏证监局

江苏证监局于2025年1月2日在其官网公布了一份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李**、郭**、朱**等采取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的行政处罚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违规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结果
〔2025〕1号		

违规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结果
<p>当事人五人构成内幕交易，其中内幕消息知情人李**建议他人买卖“新莱应材”，知情人郭**、朱**、贾**、方*内幕交易“新莱应材”。</p>	<p>200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六条、第二百零二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李**建议他人买卖“新莱应材”的行为处以60万元罚款； 2. 责令郭**依法处理非法持有的“新莱应材”，没收郭**内幕交易违法所得768,355.20元，并处以2,305,065.60元罚款； 3. 没收朱**内幕交易违法所得541,615.63元，并处以1,624,846.89元罚款； 4. 没收贾**内幕交易违法所得285,531.39元，并处以856,594.17元罚款； 5. 没收方*内幕交易违法所得173,069.88元，并处以519,209.64元罚款。

4. 湖南证监局

湖南证监局分别于2025年1月13日、2025年1月14日在其官网分别公布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分别对王**内幕交易邵阳**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粟**短线交易、邵阳**液压股份有限公司采取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的行政处罚措施。具体情形如下：

违规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结果
〔2025〕1号		
<p>王**利用他人证券账户，对邵阳**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内幕交易</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款</p>	<p>没收王**违法所得208,663.51元，并处以150万元罚款。</p>

违规行为	处罚依据	处罚结果
〔2025〕2号		
粟**利用他人证券账户，对邵阳**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短线交易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一百八十九条	对粟**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

(三) 基金涉诉案例分析

2024年3月11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针对胡某与北京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竞业限制纠纷作出(2023)京01民终12534号判决。该判决明确，在双方签订的竞业限制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下，协议具有法律效力，双方均应严格履行。对于劳动者是否违反竞业限制义务的认定，需综合考虑证据的关联性和证明力，如用人单位提供的证人证言、微信群聊记录等能够相互印证，形成完整的证据链，则可作为认定劳动者违反竞业限制义务的依据。此外，法院在确定违约金时，会综合考量劳动者的违约情节、收入状况、在职时间及所在地区经济水平等因素，对过高的违约金金额进行合理调整。本刊将围绕该案，深入探讨私募基金领域竞业限制协议的效力、证据认定以及违约金调整等关键问题，以期为相关法律实践提供有益参考。

本案基本事实

本案基本事实主要如下：

- 2016年5月9日，胡某入职北京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策略研究员，双方签订三年期劳动合同，约定基本工资为3500元/月，其他津贴补贴13166.67元/月，同时签订《员工竞业限制协议》（2016年协议）及《员工保密协议书》。2016年协议主要约定竞业限制期限为劳动合同终止或解除之日起的12个月内，竞业限制补偿金为胡某离职前月平均工资的50%，企业按月支付，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若违反协议，胡某需一次性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整个竞业限制期限内补偿金总额的20倍。具体内容为：“竞业限制：竞业限制期限为员工与企业任何一方与对方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不论终止或解除的理由，亦不论终止或者解除是否有理由）之日起的12个月内，员工不得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企业有竞争的业务。负有竞业限制义务的员工不得为以下单位工作或任职……(3.2)竞业限制补偿金为员工离职前月平均工资的50%，

企业按月支付，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4.2）负有竞业限制义务的员工如违反本协议，应当一次性向企业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本协议第 3.2 条约定的整个竞业限制期限内补偿金总额（包括已付和未付部分）的 20 倍。如违约金不足弥补企业实际损失的，企业还有权要求员工按照实际损失向企业承担赔偿责任。”

- 2017 年 9 月 1 日，胡某向公司递交辞职报告，申请于 2017 年 9 月 22 日离职。
- 2017 年 9 月 20 日，双方签订《员工竞业限制协议》（2017 年协议），将竞业限制期限调整为劳动合同终止或解除之日起的 10 个月，**约定“期间不得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企业有竞争的业务”**，其余条款与 16 年协议基本一致。
- 2017 年 9 月 22 日，公司为胡某出具离职证明，胡某正式离职。
- 2017 年 9 月至 2018 年 7 月，公司按月向胡某支付竞业限制补偿金，共计支付 80747.19 元。
- 2021 年，公司将争议提交北京市海淀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以胡某违反竞业限制协议为由，要求胡某返还已支付的竞业限制补偿金、支付违约金及赔偿经济损失。**
- 2021 年 7 月 12 日，北京市海淀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裁决，驳回公司的全部仲裁请求。之后，公司不服仲裁裁决，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胡某返还竞业限制补偿金、支付违约金及赔偿经济损失。

争议焦点

本案的争议焦点主要为：1. 竞业限制协议是否有效？2. 被告是否违反竞业限制义务？3. 违约金应如何确定？

本案中，一审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九十条的规定，判决：一、于本判决生效后 7 日内，胡某赔偿某管理公司违约金 300000 元；二、驳回某管理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二审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一审法院认为，某管理公司与胡某存在劳动关系，双方签订的竞业限制协议合法有效。胡某主张协议无效及某管理公司与某汇公司不存在竞争关系，

但未提供充分证据，法院不予采信。某管理公司提供的证据形成完整证据链，证明胡某在竞业限制期限内入职某汇公司，违反了竞业限制义务。关于违约金，法院认为某管理公司主张的金额过高，结合胡某的违约情节、收入状况等因素依法调整。一审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判决胡某赔偿某管理公司违约金 300000 元，驳回某管理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胡某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二审法院经审理认为，胡某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一审判决结果正确，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一审法院认为：

首先，胡某以双方约定竞业限制补偿金过低为由主张协议无效，其中诉称双方实际约定及履行支付年薪及奖金金额远高于协议约定金额，但所谓实际约定及履行支付事实并未得到某管理公司的认可，胡某未能就所主张的事实提供必要的初步证据，法院对其主张的事实不予采信。

其次，某管理公司现以胡某违反双方竞业限制协议约定为由，要求胡某承担相应违约赔偿责任，所述违约行为为胡某在协议约定的竞业限制期限内入职与其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某汇公司，但该相关事实均未得到胡某的认可。

根据某管理公司向本院提供的某汇公司招聘、宣传等信息，该公司系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系从事程序量化交易的私募公司。现胡某对某管理公司主张与某汇公司之间存在竞争关系不予认可，胡某诉称两公司系同业关系，但两公司研究策略不同，业务属于不同的业务分支，其未能就此主张所谓差异事实并向法院进一步举证，故法院对其主张不予采信。

最后，关于违约金的确定，某管理公司主张的违约金为竞业限制补偿金总额的 20 倍，金额过高。法院综合考虑胡某的违约情节、收入状况、在职时间及所在地区经济水平等因素，对违约金金额进行了合理调整。

二审法院认为：

胡某上诉主张一审法院未审理协议效力、证据不足、举证责任分配不当等，但其未能提供充分证据推翻一审法院认定的事实。某管理公司提供的证据能够相互印证，证明胡某违反了竞业限制义务。

一审法院对竞业限制协议的效力认定正确，对证据的采信和举证责任的分配符合法律规定。胡某在竞业限制期限内入职与某管理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某汇公司，违反了双方约定的竞业限制义务，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综上，法院认为，双方签订的竞业限制协议合法有效，胡某违反了协议约

定，应承担违约责任。一审法院根据案件具体情况对违约金进行了合理调整，二审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针对本案的司法判决，我们将围绕以下方面进行分析，以供参考：

1. 竞业限制协议的效力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将竞业限制的人员定义为“用人单位的高级管理人员、高级技术人员和其他负有保密义务的人员”。在私募基金行业中，核心岗位往往掌握着相关的商业秘密，这些岗位主要可以分为以下三类：公司高管类，投研交易类，募集销售及基金运营类。针对担任这三类岗位的核心员工，例如总经理、投资经理、合规风控负责人，实践中常会设置竞业限制安排，以保护公司商业秘密和维护公平竞争。此外，为确保在向目标公司注资后，创始股东及其团队能够保持稳定，私募投资机构通常会在投资协议中设置竞业限制条款。就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员工而言，**私募基金管理人应依据岗位的敏感性及接触商业秘密的程度，科学界定竞业限制的适用群体。**

本案中，胡某与某管理公司签订的竞业限制协议，是在双方平等协商的基础上达成的，协议内容明确具体，且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法院认为胡某并未提供证据，证明其认为双方约定竞业限制补偿金过低因而协议无效的主张。因此，该协议被法院认定为合法有效。这为私募基金管理人通过竞业限制协议保护自身合法权益提供了有力的法律依据，同时也提醒劳动者在签订此类协议时应充分考虑其可能带来的影响。

2. “同业竞争关系”的认定

原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自营或者入职的单位之间是否形成同业竞争关系，是考量劳动者是否违反竞业限制协议的核心要素。在私募基金行业中，同业竞争关系的认定主要基于公司业务性质的相似性与市场中的竞争关系，即分别判断“同业”及“竞争”。《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明确同业竞争的“同业”是指竞争方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实践层面中，除了对比竞争方与发行人的登记经营范围有无交叉或重叠，更重要的是结合双方实际业务情况，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如果两家公司均从事私募基金管理业务，尤其是采用类似的量化交易策略，即使它们在具体的投资标的或研究方向上存在差异，也可能被认定为同业关系。如本案中，某管理公司与某汇公司虽在量化交易策略上有所不同，但均系从事程序量化交易的私募公司，故可认定为属于同业竞争关系。

同业竞争关系的认定还应考虑是否存在市场中的竞争关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前款规定的人员到与本单位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有竞争关系的其他用人单位，或者自己开业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

竞业限制期限，不得超过二年。”在过去相当一段时间内，法院往往仅对公司登记经营范围为核心进行形式审查，进而确认竞争关系。之后，最高法指导性案例第 190 号明确了同业竞争关系判断应注重实质审查的基本原则。

具体而言，在判断是否存在竞争关系时，不应局限于营业执照上登记的业务范围，而应综合两家企业的实际业务内容、服务对象、产品受众及所面向的市场等因素，考察实际产品与服务、企业官网宣传、媒体新闻、企业登记材料、共同供应商、客户的证言等事实细节。在证券投资领域，当核查认定相同或相似业务是否与发行人构成“竞争”时，应以实质审查为核心，形式审查为辅助，结合相关企业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包括产品服务的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具体要素。同时考虑业务是否存在替代性、竞争性、利益冲突，以及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因素，综合论证是否与发行人构成竞争。此外，如果两家公司在同一市场中争夺相同的客户资源、投资机会或人才，即使其业务模式不完全相同，也可能构成同业关系。

在私募基金领域，这种竞争关系则可能体现在对特定行业或领域的投资布局上。本案中，胡某于一审过程中诉称案涉两公司系同业竞争关系，但两公司研究策略不同，业务属于不同的业务分支，但胡某并未能进一步举证这些存在差异的事实，因此法院并未采信其主张。但反之，若用人单位一方能完整举证同业竞争关系的实质内容，法院则有可能采纳其主张并据此认定竞业限制违约行为。例如，在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针对杨某与上海某管理公司的劳动合同纠纷作出的（2022）沪 01 民终 9691 号判决中，一审法院分别从登记经营范围、实际经营业务、企业间关联、员工工作内容等多方面论证存在同业竞争关系，进而认定杨某入职 A 公司的行为违反了竞业限制义务，二审对此结论亦予以认可。法院的具体依据为：首先，虽然原告上海某管理公司的经营范围“投资管理”与杨某所入职 A 公司的“信息技术开发”表述不同，但上海某管理公司就量化策略研发及其登记的经营范围之间的关系作了说明，故两公司实际经营内容存在关联；其次，A 公司的关联企业上海某管理公司存在直接的竞争关系；最后，杨某在 A 公司从事的是量化策略研究工作，与其在上海某管理公司从事的工作内容相同。综上，同业竞争关系认定需要考察员工后入职单位与原所在单位之间的实质关联，既包括单位之间的业务关联及可能竞争，也包括员工的工作岗位及是否从事相同或类似的工作内容。对于私募基金管理人而言，这意味着在竞业限制期内，负有竞业限制义务的员工到同类型企业工作，或者到不同类型企业中从事相同或类似的工作，都可能构成对竞业限制义务的违反。

3. 违反竞业限制义务的证据认定

劳动者在离职后，若违反与原单位签订的竞业限制协议，进入与原单位存在同业关系的公司工作，即构成未尽到竞业限制义务。本案中，胡某与某管理公司签订了竞业限制协议，但在竞业限制期限内入职与其存在竞争关系的某汇公司，违反了协议约定，被法院认定为未尽到竞业限制义务。私募基金行业内存在较大竞争，员工的频繁流动使得相关竞业限制纠纷中的证据认定尤

为重要。本案中，法院对事实的审查和认定基于多种证据，某管理公司提供的证人证言、微信群聊记录，以及社保记录等证据相互印证，形成了完整的证据链，足以证明胡某在竞业限制期限内入职与其存在竞争关系的某汇公司。透过该案件可以得出，在私募基金行业，用人单位在处理竞业限制纠纷时，必须注重证据的收集和保存，确保所提交的证据具有合法性、真实性和关联性，以便在司法程序中得到采信。同时，劳动者也应意识到，在竞业限制期限内，其就业行为将受到严格审查，任何违反协议的行为都可能被证据所证实，从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违约金的调整依据

司法实践中，法院在审查竞业限制违约金条款及调整违约金数额的过程秉持公平原则。具体参考的因素如：竞业限制协议的签订时间、劳动者原职务、收入情况、劳动者违约的过错程度、未履行义务的期限、是否已支付赔偿金及支付数额、用人单位是否存在实际损失等。如在本案裁判理由部分，法院认为胡某提交的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主张的在某管理公司期间的工资标准，故认定某管理公司依约向胡某支付了竞业限制赔偿金。本案中，法院在确定违约金时，并未机械地适用协议约定的违约金条款。由于本案中某管理公司所主张违约金金额是所约定竞业限制补偿金的 20 倍，一审法院综合考虑了胡某的违约情节、收入状况、在职时间及所在地区经济水平等因素，认为违约金金额过高，结合前述因素依法予以调整，对违约金进行了合理调整。

5. 案件启示与总结

(1) 针对用人单位

私募基金行业的用人单位需注意以下几方面以实现公司的合规治理：

首先，私募基金管理人在签订竞业限制协议时，应确保协议条款的合法性、明确性和可操作性。条款应详细涵盖竞业限制的范围、期限、补偿金标准及支付方式、违约责任等关键要素，避免因条款模糊或不合理导致协议无效。同时，根据员工的岗位重要性和接触商业秘密的程度，合理确定竞业限制期限和范围，既保护公司利益，又不过度限制员工的就业权益。

其次，在私募基金行业，用人单位应建立完善的证据收集和管理制度。对于员工实施的竞业限制行为，要及时关注并收集相关证据，如网络招聘信息、社交媒体动态、证人证言等，并对涉及公司商业秘密和核心利益的信息加强保密管理，以防范可能的涉诉风险。

最后，用人单位应定期对离职员工的就业情况进行跟踪和监督，及时发现并处理违反竞业限制义务的行为。在发现劳动者违反竞业限制协议时，应积极与劳动者沟通协商，争取通过和解方式解决争议，减少诉讼成本和时间。同时，用人单位也要依法履约，按照协议约定及时足额支付竞业限制补偿金，

避免因自身违约行为导致竞业限制条款失效。

(2) 针对劳动者

私募基金行业的劳动者需注意以下内容以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一方面，劳动者在签订竞业限制协议前，应充分了解协议内容，特别是竞业限制的范围、期限、补偿金标准及违约责任等条款。结合自身职业规划和经济状况，评估协议可能对自己的就业和生活产生的影响。对于不合理的条款，应及时与用人单位协商修改，必要时可寻求专业法律意见，避免自身的就业权益遭到不当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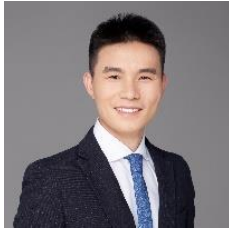
另一方面，在竞业限制期限内，劳动者应严格遵守协议约定，避免从事与原单位有竞争关系的业务活动。在选择新工作时，要充分考虑新单位与原单位之间的竞争关系，避免因违反竞业限制义务而承担高额违约金。同时，劳动者应增强自律意识，妥善处理与原单位关系，树立良好的职业信誉。

特此声明

本刊物不代表本所正式法律意见，仅为研究、交流之用。非经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同意，本刊内容不应被用于研究、交流之外的其他目的。

如有任何建议、意见或具体问题，欢迎垂询。

编委会成员：



金有元 律师

业务领域：投资基金、投融资并购、证券资本市场

电话：010-56500986

邮箱：youyuan.jin@meritsandtree.com



姜涛 律师

业务领域：投资基金、投融资并购、证券资本市场

电话：021-52533501

邮箱：tao.jiang@meritsandtree.com



钟凯文 律师

业务领域：投资基金、投融资并购及上述相关领域衍生争议解决

电话：0755-33257501

邮箱：kevin.zhong@meritsandtree.com



周峰 律师

业务领域：投资基金、证券资本市场、投融资并购

电话：021-52533532

邮箱：feng.zhou@meritsandtree.com



李倩 律师

业务领域：投资基金、银行与金融、家事服务与财富管理

电话：027-82268858

邮箱：tracy.li@meritsandtree.com



丁春峰 律师

业务领域：投资基金、投融资并购、争议解决

电话：021-52533527

邮箱：chunfeng.ding@meritsandtree.com



邹野 律师

业务领域：投资基金、银行与金融、投融资并购

电话：021-52533523

邮箱：eric.zou@meritsandtree.com



刘雄平 律师

业务领域：投资基金、投融资并购

电话：010-56500967

邮箱：xiongping.liu@meritsandtree.com

本期编写人员：吴伟豪、罗丹妮



前行之路 植德守护

北京

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1号
来福士中心办公楼12层
电话: 010-56500900
传真: 010-56500999
邮编: 100007

上海

徐汇区虹桥路183号徐家汇中心
三期A座办公楼27层 (THREE
itc)
电话: 021-52533500
传真: 021-52533599
邮编: 200030

深圳

南山区科苑南路2666号
中国华润大厦9层
电话: 0755-33257500
传真: 0755-33257555
邮编: 518052

武汉

江岸区中山大道1505号
企业天地1号45层
电话: 027-82772772
传真: 027-82772773
邮编: 430014

杭州

西湖区双龙街99号
三深国际中心G座6层
电话: 0571-86776616
传真: 0571-86776616
邮编: 310012

成都

武侯区人民南路四段3号
来福士T1办公楼2804
电话: 028-82360000
邮编: 610044

青岛

崂山区香岭路1号
资源博雅广场4号楼10层
电话: 0532-83888339
邮编: 266061

广州

天河区珠江东路6号周大福
金融中心17层1701单元
电话: 020-38566666
邮编: 510623

海口

龙华区国贸大道
帝国大厦B座5楼512
邮编: 570125

香港

中环康乐广场1号
怡和大厦33楼3310
电话: 852-22532700
传真: 852-28869282
邮编: 510000